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

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評選實施計畫

委託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目 錄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	1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4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重要日程表	9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作業須知	10
附表 4-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15
附表 4-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16
附表 4-3	評選委員聲明書	17
附表 4-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	18
附表 4-5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範本)	21
附表 4-6	內封套格式(範本)	22
附表 4-7	外封套格式(範本)	24
附表 4-8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25
附表 4-9	委託代理授權書	26
附表 4-10	申請單位文件審查表(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27
五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28
六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31
七	臺中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	35
八	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3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 (二)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本市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限學歷及國籍。提供增進民眾人文素養、生活知能，保存及發揚本市文化資產，培養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得依市民學習需要及市政發展特色開設課程。

三、委託辦理標的：

- (一) 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辦學區域：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
- (二) 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辦學區域：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四、委託辦理事項：

- (一) 開設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及社區學習服務相關課程或活動。
- (三) 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 (四) 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甄選、提供與管理。
- (五) 社區大學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相關事項。

五、委託辦理期間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委託辦理經費：

- (一) 教育局每年得提供每所社區大學之承辦單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受委託單位每年應提出一百二十門以上課程選擇，並至少開設八十門課程，若未達到每年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教育局得分別按實際課程未達之比率扣款。
- (二) 前項委託經費應視法定預算而定，如受限於法定預算未能提供經費新臺幣壹佰萬元時，得依實際通過之法定預算總額，按實際委託辦理單位之個數，依比例分配經費額度，其開設課程數得依提供經費額度酌減之。上開經費應在年度預算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撥付，每年分兩期撥付。

七、受委託單位以社區大學名義收支及相關委託、補助、捐款、孳息及盈餘等收入，應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八、受委託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收、退費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九、委託方式：

- (一) 社區大學由教育局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 (二)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教育局審核通過。
- (三) 教育局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單位，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詳細內容請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 (四) 受委託單位在與教育局簽約後，需先提出各教學點規劃，並於簽約後第一學期開課1個月內，函送「臺中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備齊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租用契約書(非自有場地者)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局備查(格式另函通知)。
- (五) 受委託單位應設立校本部，訂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臺中市○○○○○○○○(地址:臺中市○○區○○路○○號)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並公開通訊方式。除校本部外，並得視市民學習需要另設教學點。校本部及教學點設置地點僅限於該社區大學行政區內。所需場地應自有或租借，並應符合「臺中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相關規定。

十、課程規劃：

- (一) 受委託單位依相關規定開設課程，並配合教育局政策需要及社區發展，辦理公民素養、性別平等、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志工培訓及市政建設及其他相關議題，課程開設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 (二) 受委託單位開設前項各類課程，應先經受委託單位內部組成之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再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

十一、申請單位依據單位類別，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單位類別	須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營運計畫書(一式十一份)。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55條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4-8)。

其他法人	<p>(一)營運計畫書(一式十一份)。</p> <p>(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p> <p>(三)法人簡介。</p> <p>(四)法人登記證影本。</p> <p>(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六)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p> <p>(七)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決算(110年度預算、決算及111年度預算)。</p> <p>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十二、教育局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集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教育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 十三、獲選單位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與教育局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教育局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 十四、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教育局核准。
- 十五、受委託單位同意遵守參與評選時所提出之「臺中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營運計畫書」及下列法令之規定:
- (一)「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 (二)「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包括依上開自治規則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 (四)「臺中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立行政契約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中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臺中市○○○○○○○○（地址：臺中市○○區○○路○○號）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參與終身學習之民眾。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如下：

- 一、開設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及社區學習服務相關課程或活動。
- 三、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 四、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 五、社區大學場地、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甲方每年得提供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乙方每年應提出一百二十門以上課程選擇，並至少開設八十門課程，若未達到每年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甲方得分別按實際課程未達之比率扣款。

前項委託經費應視法定預算而定，如受限於法定預算未能提供經費新臺幣壹佰萬元時，得依實際通過之法定預算總額，按實際委託辦理單位之個數，依比例分配經費額度，其開設課程數得依提供經費額度酌減之。上開經費應在年度預算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撥付，每年分兩期撥付。有關第一期付款，乙方應於第一學期開課後一個月內提交第一期領據、經費概算表、第一學期開設課程、師資及學員名冊送甲方審查，由甲方撥付乙方委託經費之50%。

有關第二期付款，乙方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第二期領據送交甲方辦理驗收合格後，由甲方給付乙方委辦經費之50%。

乙方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接受甲方委辦經費辦理採購時，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社區大學為正規教育體制外之終身學習機構。乙方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正，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長或主任之選聘，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乙方為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私立學校者，前項校長或主任之選聘應經董事會或理事會議議決通過，始得報甲方備查。

社區大學之組織章程、教職員工聘用辦法、授課鐘點費發放原則及級距，由乙方定之，並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同職員薪資發放原則及級距報甲方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學年、學期起迄，由乙方訂定後，報甲方核定。

乙方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將課程計畫及資料報甲方備查。

乙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報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應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辦理，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及委託服務有關之定額、補助、捐款及孳息等經費，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其經費收支決算(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承辦者須經會計師簽證)，並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甲方備查，並隨時接受甲方之查核。

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中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次年度起，申請第一期之委託辦理經費時，須繳交上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簽證「臺中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各一式二份。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提供之委託辦理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於本契約書第四條所述規定期限及應檢附之文件，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第十條 甲方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乙方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甲方每年應對乙方進行，實施時間以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為原則。

乙方評鑑結果為丙等者，甲方應於次年度終止委託。

關於本契約所定本市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之相關事項，依臺中市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其後修正者亦同。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就辦理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甲方提供之委託辦理經費內；乙方應協助參與教學課程之人員投保團體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對於參加學習之學員，應善盡保護之責任，並以學員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第十四條 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第三人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使甲方免於第三人之追索求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同意遵守參與評選時所提出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及「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包括依上開自治規則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及「臺中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等各項規定。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乙方應遵守變更後之法令，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

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條所訂之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得依每次違約情節輕重，減少委託辦理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變更契約：

- 一、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委託執行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依第十六條辦理外，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擅自將營運之業務及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招生嚴重不足致運作困難。
- 四、連續二年每年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八十門。
- 五、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六、所屬員工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調查成立。
- 七、社區大學財務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 八、其他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委託辦理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保持良好之營運水準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依收益實現原則及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清理本契約期間收益，將甲方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所有增加之資本門財產及相關資料文件（含辦理期間之學員學籍資料及教師聯絡資訊等）返還及點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如符合「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有意續約，應依據甲方所定期程提出續約申請，並應檢附前三年校務經營績效說明、社區大學校務評鑑連續三年皆獲甲等以上之績效證明及未來三年營運計畫書等資料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再續約，以二次(每次三年)為限。逾期視為乙方無意續約。

第二十二條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一 甲方地址：_____。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預定工作	備註
111.12.5 (星期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送件截止日 (倘欲同時申請辦理山線及甲安埔社區大學，請務必將應備文件分開，一案一封套)	<u>下午五時前</u> 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恕不予受理。
111.12.6 (星期二) 至 111.12.12(星期一)	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通知申請單位資格審查結果，並通知資格審查通過單位參與評選會議事宜	公文函知及網路公告審查結果及通知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參與評選委員會議。
111.12.13 (星期二)	召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114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議	
111.12.22(星期四)	公告評選結果並函知各申請單位備妥112-114年簽約事宜及應備文件	公文函知及網路公告通知各受託單位
111.12.30 (星期五)	完成簽約	社區大學受託單位應備妥行政契約書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及其他簽約規定相關文件報教育局完成用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評選作業須知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徵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學校參與評選，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評選程序

(一) 資格審查：

1. 申請單位依據單位類別，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內容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單位類別	須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營運計畫書。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4-8)。
其他法人	(一)營運計畫書。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六)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七)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決算(110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1 年度預算)。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倘欲同時申請辦理山線及甲安埔社區大學，請務必將應備文件分開，一案一封套。

3. 若缺前述任何一項者，或法令規定未完備作為者，資格審查小組得取消該單位參加第二階段營運計畫評選之資格。

4. 前述所附資料如為影本，獲優勝之單位須於教育局通知結果送達後

五日內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5. 營運計畫書(一式十一份,格式及內容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附表 4-4)」,營運計畫書等應附文件請另行裝入內封套中(內封套樣式請參見附表 4-6),密封後裝入外封套(可用信封或紙箱,外封套樣式請參見附表 4-7),外封套請務必加註「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〇〇社區大學評選」,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陳小姐,連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529),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恕不予受理。若為截止當日(12 月 5 日)交件,請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專人送達教育局終身教育科,以利註記收件時間,避免衍生爭議。

(二)組成資格審查小組於公告審查時間進行資格審查。投遞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達者。
2. 屬同一學校(法人團體)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學校(法人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分別投件者。
3. 學校(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
4. 投件時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經塗改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三)營運計畫書評選日期:

1.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公文函知及網路公告通知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參與。
2.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得參加營運計畫評選,並於公告指定評選時間前 30 分鐘,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並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資格,現場進行簡報順序抽籤。
3. 評選委員會議由申請單位就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委員就簡報及書面資料檢視進行評分。每一申請單位使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營運計畫簡報:12 分鐘;審查委員詢答:18 分鐘。)簡報時間截止前 3 分鐘,按鈴 1 聲,時間一到,則按鈴 2 聲告知,應立即停止。
4. 簡報內容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會議場地提供簡報所需之電腦、投影螢幕及麥克風,請申請單位自備簡報電子檔(請同時準備 ppt 檔及 pdf 檔,避免會議場地 office 版本不同致無法撥放)及紙本簡報(請準備一式十一份)。
5. 評選會議當日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分。

6.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四位（得含預聘校長人選）。

7. 本評選作業全程錄音。

（四）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三、評選辦法

（一）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配分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20% 1. 組織運作：5% 2.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15%	20分
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75% 1.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15% 2.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20% 3. 財務規劃：10% 4.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10% 5. 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20%	75分
營運計畫書內容及簡報：5% 簡報與營運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5%	5分

（二）評選標準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協助推動公共事務、發展公共議題、強化在地認同、促進社區參與、培育地方人才、提升公民素養、發展在地文化、促進社區永續、多元發展，並以「解放知識、催生公民社會」為目標，確保社區大學之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以下為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參考標準：

1.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1) 組織運作：係指申請單位之組織簡介及財務概況，包含申請單位之人事運作、財務運作及業務概況之情形。

(2)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係指申請單位之專業性(包含原額編制、工作職掌、薪資級距等說明)、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合作之績效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之績效。

2. 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① 辦學理念：係指辦學理念、計畫目標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計畫應包含辦理社區大學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學目標應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條：「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之精神，以確保社區大學之公共性及多元性

發展。

②校務行政：係指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招生規劃、場地規劃、學員學費優惠措施。人力規劃包括申請單位投入辦理社區大學之人力編制及職掌；招生規劃包含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場地規劃，申請單位應於開辦之行政區域內設置教學據點。

(2)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係指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之規劃、課程實施之規劃，課程規劃應能反映出社區大學辦學理念及目標並能與在地性或公共性聯結；課程實施之規劃，應包括對於學員學習問題之諮詢與輔導機制、意見反應之管道與處理機制、班務傳達機制之規劃。

(3)環境設備與財務規劃：係指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分年收支計畫之規劃情形，包含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等)，112-114(分年)收支計畫含收入經費明細(包括中央及本市各局處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概算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備費等項目)。

(4)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係指申請單位運用社區資源網絡之情形、申請單位調查與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之規劃(例如與其他團體或單位資源整合之規劃)、辦理社區活動之規劃、與地方性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情形、經驗與成效。

(5)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係指申請單位之辦學理念與目標能發展出特色主軸，並能與在地性與公共性聯結，其課程能夠結合臺中地方文史脈絡，包含申請單位未來三年擬推動及發展公共議題之規劃情形、引導師生關心與瞭解公共事務之機制、營造討論公共議題平台之規劃情形、課程能落實社區參與及發展、各項有關公民素養活動之規劃情形及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3. 營運計畫書內容及簡報

係指簡報與營運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

(三) 評選方式說明

1. 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第一優勝單位，序位名次第二者為第二優勝單位，依此類推。
3. 前項申請單位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8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 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單位。
4. 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相同時，依配分(權重)之高低項目得分作為判斷基準，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單位，各項目配分(權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取得第一優勝權利之申請單位，由教育局行文通知，並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與教育局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教育局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 五、評選之結果，由教育局通知各申請單位。
- 六、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附表 4-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臺中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配分	申請單位編號及得分		
				1	2	3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組織運作	1.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運作。 2. 申請單位之財務運作。 3. 申請單位之業務概況。	5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1.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 2. 申請單位歷年社會服務成果。 3. 申請單位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 4. 申請單位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	15			
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校務行政與辦學理念與規劃	1. 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 3. 招生規劃。 4. 學員學費優惠措施。 5. 場地規劃。 6. 預期效益。	15			
	課程、教學與師資規劃	1.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 2. 課程審查機制。 3. 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4. 師資研習之規劃。 5. 課程實施之規劃。	20			
	財務規劃	1.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 2.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3. 112-114 (分年) 收支計畫。	10			
	推廣服務與社會資源規劃	1.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 2. 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 3. 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或績效。 4. 社區服務推廣之規劃。	10			
	在地性與發展規劃	1. 社區大學特色主軸。 2. 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 3. 未來三年擬推動之公共議題。 4. 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20			
營運計畫書內容及簡報	簡報與營運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4-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臺中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序號	1		2		3	
申請單位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 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單位。					

評選委員簽名：

評 選 委 員 聲 明 書

名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茲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案之「評選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評選，願遵守「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採購案之評選。

- 一、就本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育局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秘書單位，為評選紀錄之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 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十一份】

● 封面應註明：

- 申請辦理臺中市○○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 申請單位全銜：
-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日期：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本文之「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貳、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參、預期效益」，至多 100 頁，雙面列印)

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財務運作及業務概況等。

二、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歷年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及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

貳、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辦學理念及校務行政規劃

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招生規劃(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學員學費優惠措施、場地規劃、預期效益。

二、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三年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師資研習之規劃、課程實施之規劃(112年春季班課程規劃須檢附每一課程之課程內容綱要及週課表。)

三、財務規劃

- (一)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 (二) 112-114年(分年)收支計畫。
- (三) 112-114年(分年)收支計畫應含委託辦理經費之費用明細(包括教育局委辦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概算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備費等項目)。

四、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申請單位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時社會資源之運用情況、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五、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社區大學特色主軸、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未來三年擬推動之公共議題、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參、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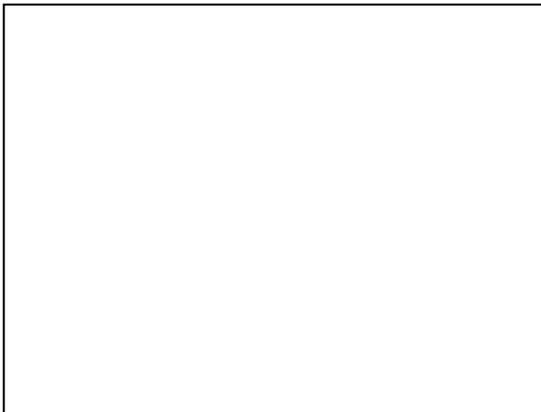
肆、附錄

依據單位類別，應備妥下列文件：

單位類別	須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營運計畫書。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55條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4-8)。
其他法人	(一)營運計畫書。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p>(六)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p> <p>(七)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決算(110年度預算、決算及111年度預算)。</p> <p>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印鑑章 負責人
	

內封套格式(範本)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	-------------------------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請申請單位依據單位類別，自行檢核內封套中下列文件是否齊備：

單位類別	須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營運計畫書(一式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55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4-8)。
其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營運計畫書(一式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法人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六)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決算(110年度預算、決算及111年度預算)。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營運計畫書(一式十一份，格式及內容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附表4-4)」，營運計畫書等應附文件請另行裝入內封套中(內封套樣式請參見附表4-6)，密封後裝入外封套(可用信封或紙箱，外封套樣式請參見附表4-7)，外封套請務必加註「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114年委託辦理〇〇社區大學評選」，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陳小姐，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529)，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恕不予受理。若為截止當日(12月5日)交件，請務必於當日下午5時前專人送達教育局終身教育科，以利註記收件時間，避免衍生爭議。

附表 4-7

郵遞區號

外封套格式(範本)

--	--	--	--	--

專	限
送	時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流水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一、本外封套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申請單位電話及地址。(申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二、本外封套應予密封。

三、本外封套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單位。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教育局 00 室(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

資格審查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送件人：					

附表 4-8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本校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校務運作正常		
二	無重大財務缺失		
三	因人事或財務等違規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		
四	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之情事 (國立學校免填本項)		
五	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情事 (國立學校免填本項)		
六	具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之情事 (私立學校免填本項)		
附註	第一項至第二項答「否」或未答者、第三項至第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評選；其參與者，不得作為入選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入選對象。		
	參選學校名稱：		
	參選學校關防及校長職章： 日期：		

附表 4-9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單位申請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因負責人不克出席，茲委託並授權下列代理人代理本單位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之評選會議並全權處理評選相關事宜。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單位負責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核蓋參與評選資格文件印模單所留之「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表 4-10(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申請單位文件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單位類別	項 目	業務單位 檢視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私立學校	(一)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4-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法人	(一)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法人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法人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決算(110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1 年度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 簽名：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自公布
日施行

- 第 1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第 9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第 11 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

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018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212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21443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1027003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在地文化特色推動、社區發展及城鄉均衡促進與社會包容性提升等因素，適當劃分區域。但有特殊課程開設需求，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
受託團體除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訪視或其他考核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及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 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團體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教育局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
- 第六條 教育局應指定、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培力空間。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經報教育局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

為協助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教育局得視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實際需要及效益，給予補助。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修正，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

社區大學應訂定課程審查辦法、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

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

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

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收、退費。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

前項之簽證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由教育局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社區大學審議會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區大學審議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區大學審議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社區大學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遴聘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審議會議決後，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審議會委員

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

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

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積達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發給社區大學學員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書發給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

100年6月17日中市教社字第1000036414號函發布

107年6月28日中市教終字第107005690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增進民眾公民素養，特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
- 三、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 四、專案性課程，旨在配合市政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志工培訓及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 五、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符合社區大學設置宗旨。
 - （二）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 （三）不得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
 - （四）不得開設其他法令禁止開設之課程。
 - （五）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應有均衡比例。
 - （六）每門課上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
- 六、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依本局設定之年度重點議題申請辦理。
 - （二）每門課上課時間依本局年度專案性課程開設規定辦理。
 - （三）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十五人。
- 七、一般性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
 - （一）報核時間：以分兩期（春季班、秋季班）報核為原則；春季班課程報核時

間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秋季班課程報核時間為每年七月三十日前。

- (二) 檢具資料：前期開設課程概況、成果與檢討、一般性課程總表、分類表、每門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日期及時數、上課地點、師資簡介、學員資格、收費規定等）。

專案性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

- (一) 報核時間：依本局規定之申請時限內完成。
- (二) 檢具資料：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日期及時數、師資簡介、預期效益等）及各項費用明細表。

八、一般性及專案性課程審核作業，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

九、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專案性課程，得酌予經費補助，每年至多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府授教社字第 1000072971 號函訂定

溯及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80066917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 二、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 (一) 報名費。
 - (二) 學分費。
 - (三) 雜費。
 - (四) 保證金。
 - (五) 代收代辦費。非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專案核准，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 三、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四、學分費之收取
 - (一) 每期十八週為原則，每學分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二) 課程實施四週始入學者，依前款規定上課比率收取費用。
 - (三) 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五、雜費之收取：
 - (一) 製證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 游泳課游泳池使用費：依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三) 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三小時者，每門課新臺幣一千元。
 - (四) 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三小時者，每門課新臺幣四百元。
 - (五) 陶藝課燒窯費：依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六) 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三小時者，每門課新臺幣二百元。前項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 六、代收代辦費：
 - (一) 材料費：依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二) 書籍費：依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七、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報本局備查。
- 八、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定之。
- 九、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

已繳納之費用。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十、各項費用退費規定如下：

- (一) 報名費不退費。
- (二) 學分費：學員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額退還學分費；開課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之八成，第三週內退還五成，達第四週者不予退費。
- (三) 雜費：除製證費不退費外，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十一、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